

关于惠州市新领航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新领航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新领航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和安大道东侧、陈村路北侧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9295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29976平方米。《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37号，于2024年7月2日业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五次（2024-9次）会议审议通过，控制指标为：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100101），用地面积29976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9976平方米，可用地面积29976平方米，容积率1.6~2.5，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47962~74940平方米，建筑系数≥40%，绿地率10%~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15%）。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设置地下停车位，地下停车位比例≥70%）。

原总平面方案于2024年9月3日业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五十九次（2024-1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4栋6层厂房、2栋6层宿舍、1栋1层消防室、地下停车场、地下消防水池、5G通信基站及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299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681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4170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64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2130平方米，建筑系数40.47%，绿地率10.33%，容积率2.47，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3.37%（其建筑面积占比7.88%），机动车停车位268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因生产需要，现惠州市新领航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博罗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申请调整总平面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设连廊，在每栋厂房第三层处，增设连廊连接；
 2. 调整宿舍楼一的占地面积，由480平方米改为660平方米；
 3. 调整厂区绿化布置；
 4. 在厂房一西南角，增设架空坡道，通往地下室。

惠州市新领航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4栋6层厂房、2栋6层宿舍、1栋1层消防室、地下停车场、地下消防水池、5G通信基站及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299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772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4840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88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2310平方米，建筑系数41.07%，绿地率10.51%，容积率2.49，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3.97%（其建筑面积占比9.17%），机动车停车位274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可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0日



沙河

